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湖小字第173號

原告 憲鴻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君萍

訴訟代理人 江韋志

被告 張勇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44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盈淳